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規約

(85.10.05) 8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
(86.04.19) 85 學年度第 4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(88.05.15) 87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(105.11.22) 105 學年第 3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(107.6.19) 106 學年第 8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(107.10.17) 107 學年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總館設有討論室，凡本校師生因課業研討之需均可上網申請。

第二條 使用人數至少三人，每次限借用一間，借期以三小時為限，屆滿可再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後自行列印核准單，於使用時放入討論室標示牌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在排定的時間使用，不得交換、轉讓或自行更改時間。逾時十分鐘未報到，取消使用權限並記違規乙次。

第五條 使用時，請關門但不得上鎖，並放低音量，不得破壞設施，若有毀損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使用完畢，請恢復環境整潔，關好門窗。

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約者，本館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且記違規乙次，累積達兩次，則停權六十天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規約經本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同。